通路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未適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
p入建蔽率之建築基地仍屬法定空地之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
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關於減免土地稅捐及建築法第11條關於建築基地範
地範圍，為核發建造執照要件之一，自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所稱之
k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。聲請意旨猶執陳詞並徒憑主觀之見解，指摘確定